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請人 勝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祥

代理人 羅美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9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	研程企業有限公司	渣打商業銀行平鎮分	108年3月15日	136,500元	AA四一八四二二	勝藝

(續上頁)

1	劉慶富	行			一	有限公司
---	-----	---	--	--	---	------